

绥宁县数据局

关于征集绥宁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 评审专家的通知

市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社会团体：

为提升我县信息化水平和数据领域政策研究、决策咨询、评审评价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现面向全县公开征集信息化和数据领域评审专家，组建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县内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相关企业，征集从事信息化建设或数据科学与技术研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安全治理与运维、数据产业咨询服务与项目管理等工作的专家。

二、征集时间

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主要职责

(一) 为我县信息化建设和数据领域工作规划设计、政策制定、论证评估和重大事项决策等提供咨询建议。

(二) 协助开展我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项目的论证评

审、技术鉴定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 参与我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专题研讨、信息交流、技术咨询、讲座培训和其他服务工作。

(四) 承担县数据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四、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勇于担当作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科学严谨、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能够积极、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并按有关要求保守工作秘密；

3. 65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信息化和数据领域专业咨询、项目评审、质量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条件优异者可适度放宽年龄限制）。

(二) 专业条件

1.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从事信息化和数据领域相关工作满 3 年；

2. 深刻了解信息化和数据领域发展态势和国家政策，熟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熟悉信息化和数据领域项目咨询或评审活动相关政策和要求，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家库专家：

1. 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中有不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违纪受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 受过刑事处罚或正被刑事立案调查的。

五、征集程序

1. 申请人本人填写《绥宁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评审专家申请表》和《绥宁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评审专家承诺函》，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明和所获数据领域荣誉、技能证书等复印件。

2. 推荐单位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保证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送县数据局三楼 313 室（联系人：王彭，联系电话：0739-7601240，邮箱：182338298@qq.com）。

3. 县数据局根据报名情况，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入库专家人选，颁发专家聘书。

六、有关要求

1. 实行三年一届专家聘期，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2. 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等工作中发现有违法违纪等问题的，从专家库中予以清退，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3. 专家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提出公正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按相关规定享受劳务报酬。

附件：1. 绥宁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评审专家申请表

2. 绥宁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评审专家承诺函

绥宁县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绥宁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 箱		
单位地址					
擅长领域	☐ 信息系统架构/网络规划设计、 ☐ 信息系统集成建设/信息系统管理、 ☐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 数据安全治理与运维、 ☐ 数据产业咨询服务与项目管理、 ☐ 其它信息化和数据相关领域：_____				
主要工作简 历和工作业 绩					
推荐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绥宁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评审专家承诺函

我自愿申请成为绥宁县信息化和数据领域评审专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履行评审专家义务，认真完成评审工作任务。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现承诺如下：

（一）所填写、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未受到过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或记大过及以上的政务处分；未受到过除警告、通报批评、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四）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接受项目评审邀请，如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继续参与项目评审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自行承担应邀参与评审的在途安全责任。

（六）本人存在需回避情形的，主动申请回避，如本人所在单位为项目投标方或方案设计方等情况。

（七）不违反规定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和收受其财物与其他好处；不诱导或干扰其他评审专家的评审；不向外界透露本人参与评审的信息，不泄露评审情况及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违反其他评审专家义务。

（八）已知晓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九）评审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主动向绥宁县数据局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特此承诺。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